

檔
保存年
號：
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葉小菁

電話：(03)303-3688分機3529

電子信箱：0750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水污工字第1070041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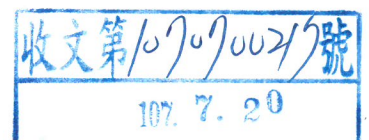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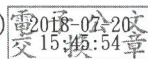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70041055_Attach01.pdf、1070041055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2標」交通維持計畫一案，請依107年第21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後再送核，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7年7月18日桃交運字第1070030425號函（隨文檢附1份供參）辦理。

正本：他山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蔡佳陵

電話：03-3322101~6864

電子信箱：100101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第1~2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07003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7.04第21次交維會議紀錄(1070030425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7月4日召開「107年第21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文閔、詹委員福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第1~2案)、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第1案)、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第1~3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第1、3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第1案)、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第2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第2案)、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第3案)、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第3案)

副本：電 2018-07-18 文
交 10:40:25 章

A230300_污水107/07/18 11:38



1B1070040270 有附件

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桃園市政府 107 年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八樓交通局研討室
- 四、主席：王股長國偉 記錄：蔡佳陵
- 五、與會人員：如附件一簽到簿
- 六、會議內容如下：

審查意見

(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汙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 2-4 標 F 水系」(第二次審查) 委員審查意見：

1. P. 4，各工作面範圍示意圖請分頁各自呈現，並且標示主次要道路名稱。
2. P. 17，到達井佈設示意圖分開展示，挖深斷面圖接著附上。
3. P. 6，只留工作井位分佈。標示各附圖範圍之框線請移除。
4. P. 33，內文路口書寫方式請統一為「路名一/路名二」。
5. P. 44，圖 15，請標註牌面尺寸，箭頭應用橫線隔開，箭頭擺牌面上端，標示桃園方向(指北)，箭線指出替代路線。
6. P. 44，取消介壽路替代路徑規劃。
7. P. 48，補單線行車標誌。
8. P. 29，表 12，建議欄位名稱「橫幅淨距」改成「混合車道寬度」。
9. 圖號 eq002，圖面上請標示社區出入口。
10. 廣福路和介壽路開井時是否可夜間施工。
11. 編號 F007 工作井在營區附近，以及部份位於市場內之井位，施工時間應注意減少對鄰里社會經濟活動之衝擊。
12. 圖號 Er4-Er002，桃園環線橋下道路輪廓請繪出。
13. 各圖使用告示牌 3，請在設置處旁放上標誌圖樣。
14. 圖號 Es5-Es001，圍籬佈設位置請往車行方向上游移動。
15. 圖號 Es7-Es007，桃德路 166 巷/大明街路口西側鄰近路段上，前漸變段宜往車行方向上游移動，便利右轉車輛。
16. 圖號 MA12-MA089，桃德路 200 巷/桃德路路口，南側鄰近路段，前漸變段調整成 10 公尺長。
17. 圖號 MA14-MA091，工區標線重繪，線形請依路型描繪。
18. 各圖工區之車道分佈，請盡量標示在圍籬邊緣以利閱讀。
19. 交通維持計畫圖說之各圖，應標示大型社區位置。
20. P. 5，表 3 請標示各種挖深所占用道路。
21. 規劃需夜間施工之路口，說明於報告或圖中，尤其是市場附近。

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圍籬時應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如採用半阻隔圍籬，仍應符合全阻隔式規定(係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

- 設置緊密之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2. 本案已於計畫書中載明於開工前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承諾工程進行期間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規定事項。
3. 營建業主倘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本府同意後為之。

中壢工務段：

介壽路一段 16 巷之大型社區路寬足夠會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 請於工程完竣之後將工區交維設施復舊完善。
2. 請評估廣福路能否改以夜間施工方式施作？
3. 請說明於介壽路橫交道路施作時，車流轉移至介壽路造成介壽路交通回堵，請提出交通減緩措施。
4. 請於介壽路上下午尖峰派遣義交疏導交通。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同意，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予核備。

(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楊梅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工程第二-2 標」(第一次審查)

委員審查意見：

1. 請補充各道路施工天數、施工順序及甘特圖。
2. 工程位置圖請標示路名、指北針、往楊梅方向、鐵路等資訊，以利判讀。
3. P. 5，施工方法有「工作井開挖」是否有誤？請確認。
4. 斷面圖請補充側溝及管線位置。
5. P. 23，加「概」帆布，文字有誤，請修正。
6. 現況照片位置圖模糊不清，請重新檢視修正。
7. 交通管制設施標準圖缺少速限牌面，請補充。
8. 施工期間請確實派人員指揮並注意行人安全。
9. 交維佈設圖：
 - (1) 請補充漸變段公式，另工區旁有住家，前漸變段長度較公式計算值不要加長太多，以減少影響範圍。
 - (2) 請補充路口號誌位置。
 - (3) 請加註施 3、限 5 標誌設置位置。
 - (4) 民富路管線長度約 50 公尺，建議每次施作長度由 30 公尺修正為 25 公尺。
 - (5) 漸變段交通錐連桿如在道路中央，拒馬無適當位置擺放，建議設置於路旁。

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圍籬時應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如因施工需求改採半阻隔式或乙種活動式圍籬，上方鏤空處應以帆布覆蓋，下方空間應以防溢座、

- 沙包或重物壓覆之帆布阻隔。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緊密之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2. 開工前應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工程進行期間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規定事項。
3. 營建業主倘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本府同意後為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 請於工程完竣之後將工區交維設施復舊完善。
2. 請於開工前 10 日向本府交通局報備。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同意，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予核備。

(三)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觀音區草漯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忠孝路改道)」(第一次審查)

委員審查意見：

1. 內部文件不需檢附，請刪除。
2. 請補充簡報檔工程概要說明於計畫書，工程單位聯絡手機，並加入路權單位資訊。
3. 請補充忠孝路拓寬前、拓寬後斷面圖，以及替代道路全長及斷面圖。
4. 請補充分隔島打除長寬；施作工項應詳列，包括分隔島打除、號誌遷移、以及槽化標線繪製。
5. 動線應分往南往北，大觀路於成功路前應增加導引標誌。
6. 導引標誌箭頭放於上方，下方寫忠孝路替代道路。
7. 忠孝路拓寬範圍應說明由成功路至忠孝路 111 巷，並非全線。
8. 表 3.2-1、周邊道路幾何，可停車請修正為停車管制。
9. 圖 5.1-1 第三階段忠孝路管線工程施工改道動線，請放大為 A3。
10. 圖 1-1(1/3)重劃區範圍請用不同顏色區分。
11. 請補充工程車輛進出動線。
12. 圖面請加註工期、施作時段、施作工項。
13. 附圖 1-13 請用彩色印刷。
14. 請詳繪替代道路標線、標誌配置圖，速限於開放前會勘決定。
15. 標題請修正為忠孝路(成功路~忠孝路 111 巷)改道。
16. 請補充說明替代道路的路寬以及忠孝路拓寬後的寬度。
17. 於大觀路端請增加此路不通標誌，避免誤闖。
18. 動線應分往大園及往觀音。
19. 替代道路完工後請邀集交通局及各單位會勘才予開放通車。
20. 請補充四維路、長安路、長興路基本資料。

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營建工地周界應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八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緊密之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2. 開工前應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工程進行期間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規定事項。
3. 營建業主倘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本府同意後為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 改道後成功路行穿線應配合調整，請補充改道後及完工後忠孝路/成功路路口配置。
2. 替代道路彎道處分向線請考量增設交通桿，紐澤西護欄請加掛警示燈號。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同意，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予核備。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附件：簽到簿)

107 年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簽到表

1. 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2. 會議地點：本府 8 樓交通局研討室

3. 主席：王股長國偉代

記錄：蔡佳陵

4. 與會人員：

單位	簽名
林委員文閔	林文閔
詹委員福勇	詹福勇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已提供書面意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已先請假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第 1 案)	陳俊傑 吳鼎、黃海傑、李志明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第 1 案)	諸假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第 1~3 案)	已給書面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 工務段(第 1、3 案)	馬寶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第 1 案)	請假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第 2 案)	中洪建 葉小菁 何永發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第 2 案)	已先電話請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第 2 案)	請假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第 3 案)	周仁風 陳慶成 吳文生 陳良忠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第 3 案)	已先電話請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曾文足 蔡佳陵